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規定簡明表

一、兼職規定

108.12.2

項目	兼行政職務教師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適用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員服務法 2.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3.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不適用) 4.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不適用) 5.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6.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 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4.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兼職重要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令兼職。 2.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3.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兼職個數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2. 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 (2)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 (3)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每人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職費支給	不受限	不受限
回饋機制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

項目	兼行政職務教師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本校兼職申請規定	1. 事先以書面經學校同意 2. 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 3.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1. 事先以書面經學校同意。 2. 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 3.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4. 依教育部 104 年函釋，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5) 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5. 如須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
赴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依教育部 98 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補充：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核釋令，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兼職範圍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1. 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顧問等職務。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如： 1. 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 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 國際性學會之理、監事。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兼任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1.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左列得兼任職務以外之職務。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教師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2.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八)非本校具名簽約之校外計畫	公私立機構、學校、私人公司向政府部門申請之計畫顧問、共同(協同)主持人等職務，從事研究工作範疇，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	計畫主持人

備註：上表之兼職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均限定為國內機關(構)。

二、兼職範圍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一)公職、業務	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質職務。 (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1.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如民意代表、里長。 業務：如律師、會計師、導遊…等。 2. 不得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兼任地方行政法人職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
(三)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得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如：私立大學董事會董事；財團法人基金會董、監事；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2.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2條、第14-3條 2.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
(四)公營事業或公司	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皆不得兼任。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1. 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2. 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1條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七)非本校具名簽約之校外計畫	公私立機構、學校、私人公司向政府部門申請之計畫顧問、共同(協同)主持人等職務，從事研究工作範疇，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	計畫主持人	